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崇建管〔2021〕35号

签发人：陈晖

关于成立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请示

区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上海市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府办〔2021〕26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农村及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拟成立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同时，不再保留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专此请示，请复。

附件：《关于成立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建议方案》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年4月19日

联络人：李杰 联络方式：13816307482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关于成立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建议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本区农村及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拟成立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保留上海市崇明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胡柳强	副区长
副组长：	陈 晖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
	宋玉波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局长
	施军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朱宇栋	区民族宗教办副主任
	陆 杰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 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中健	区民政局副局长
	彭世磊	区司法局副局长
	瞿 英	区财政局副局长
	施俊龙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施 诚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王树人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施建华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张哲医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施 斌	区应急局副局长
高捷峰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朱宏培	区国资委副主任
龚 平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王惠东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倪朝辉	区交通委副主任
顾海荣	区机管局四级调研员
陆 琦	区供销社副主任
沈德世	区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建设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陈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龚平、施诚、施斌、施俊龙、王树人、黄云等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区政府常设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